

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区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江汉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江汉区财政局局长 杨青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本级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 年，我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为 119.51 亿元，为年度预算 120 亿元的 99.59%，较上年决算 134.33 亿元下降 11.03%，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影响后可比口径下降 2.60%，主要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税收收入 109.46 亿元，其中：增值税完成 29.86 亿元，同比下降 27.40%，主要是受增值税留抵退税影响，可比口径下降 0.13%；企业所得税完成 21.8 亿元，同比下降 14.75%；契税、

土地增值税完成 33.39 亿元，同比下降 7.25%；其他税种完成 24.41 亿元，同比增长 1.01%。

非税收入 10.05 亿元，其中：教育费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收入完成 3.24 亿元，同比下降 4.42%；罚没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20 亿元，同比下降 9.87%；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及其他收入完成 5.61 亿元，同比增长 104.78%，主要是新华西四期拆迁补偿收入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2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为 91.9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数 93 亿元的 98.90%，较上年决算 81.45 亿元增长 12.93%。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779 万元，为预算的 94.78%。

2. 国防支出 994 万元，为预算的 368.15%，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 77,100 万元，为预算的 98.58%。

4. 教育支出 223,784 万元，为预算的 98.00%。

5. 科学技术支出 6,613 万元，为预算的 106.32%。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477 万元，为预算的 101.3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620 万元，为预算的 95.56%。

8.卫生健康支出 117,468 万元，为预算的 99.81%。

9.节能环保支出 7,548 万元，为预算的 96.14%。

10.城乡社区支出 104,410 万元，为预算的 96.43%。

11.农林水支出 5,022 万元，为预算的 95.77%。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112 万元，为预算的 96.22%。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49 万元，为预算的 156.64%，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14.金融支出 4,432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融资担保增资扩股及上级转移支付。

15.住房保障支出 57,830 万元，为预算的 122.54%，主要是增加了老旧小区改造上级转移支付 1.88 亿元。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7 万元，为预算的 185.00%。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26 万元，为预算的 98.42%。

18.债务付息支出 5,862 万元，为预算的 93.57%。

1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 万元，为预算的 49.02%，主要是 2022 年新增一般债发行规模减小以及发行费率降低。

20.预备费 0 万元。该科目为过渡性科目，年终决算数为零。

2022 年，区本级财政用于教育、文体与传媒、社会保障与

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民生性支出 69.22 亿元，占总支出的 75.25%。

经汇总各单位部门决算，2022 年全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248.70 万元，为预算控制数 1695.39 万元的 73.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9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41.7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85.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5.79 万元）。较上年度增支 237.34 万元，增长 23.47%，主要原因为购置车辆 5 台，公务用车运维较上年有所增长。

（三）一般公共预算年终平衡情况

2022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168.99 亿元，其中：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51 亿元；（2）返还性收入 7.24 亿元；

（3）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3.04 亿元；（4）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63 亿元；（5）上年结余 1.54 亿元；（6）调入资金 0.99 亿元；

（7）债务转贷收入 4.50 亿元；（8）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54 亿元。

2022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166.18 亿元，其中：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 91.98 亿元；（2）上解上级支出 74.20 亿元。

2022 年终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 2.82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地方政府性基金征收收入 9.0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07%。

2022 年，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29.6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数 31.05 亿元的 95.61%，较上年决算 63.72 亿元，下降 53.41%，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成本支出减少，具体支出如下：

-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为 441 万元，为预算的 110.25%。
- 2.城乡社区支出 241,231 万元，为预算的 94.77%。
- 3.债务付息支出 34,178 万元，为预算的 100%。
- 4.债务发行费支出 27 万元，为预算的 100%。
- 5.其他支出 20,973 万元，为预算的 98.23%。全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39.16 亿元，其中：本级收入 9.04 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6.64 亿元，上年结余 0.61 亿元，调入资金 407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82 亿元。

全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 37.07 亿元，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9.69 亿元，调出资金 0.72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还本支出 6.66 亿元。

年终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 2.09 亿元，其中专项结转 0.47 亿元，净结余 1.62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5,818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399 万元，上年结余 2,393 万元；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为 3,529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826 万，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调出资金 2,703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年终结余 2,289 万元，为上级转移支付专项结转。预算收支平衡。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省财政厅下达江汉区政府债务限额 127.77 亿元（包含级次下划的市列区用专项债务 22.1 亿元，一般债务 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3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1.41 亿元。

截至 2022 年底，江汉区政府债务余额 121.29 亿元（含抗疫特别国债），其中：

1.一般债务余额 20.28 亿元，分别用于支持军运会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13.78 亿元、新校建设项目 3.68 亿元、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项目 0.32 亿元，市图书馆新馆建设土地收储 2.5 亿元。其中，2022 年新增情况：新增一般债务 4.5 亿元，用于城建计划基础设施建设 1.45 亿元、教育补短板建设 0.55 亿元及市图书馆新馆建设土地收储 2.5 亿元。2022 年支付一般债务到期利息 0.56 亿元。

2.专项债务余额 96.01 亿元，分别用于支持棚户区改造 49.21 亿元、老旧小区功能提升 38.1 亿元（含市级下划区级的北部片区老旧改造及 12 号线项目 22.1 亿元）、土地储备项目 5.15 亿元、环卫车辆停保场等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项目 3.55 亿元。其中，

2022 年新增情况：新增专项债务 1.82 亿元，用于一流电网建设、一高新校区建设及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等项目；新增再融资专项债务 1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土储专项债本金；市列区用地铁 12 号线项目专项债务 22.1 亿元级次下划区级。2022 年专项债务到期还本 6.66 亿元，支付专项债务到期利息 3.42 亿元。

3.抗疫特别国债余额 5 亿元，专项用于红十字会医院南院北院建设、疾控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提档升级。

总体债务风险可控。

五、预算执行效果情况

2022年是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全区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以“增收入、保供给、强管理”为主线，统筹推进抓收入、促经济、保民生、战疫情等各项工作。一是全过程保障疫情防控。动态完善防疫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常态化防疫资金结算手续，精准拨付防疫资金，支持守护人民健康。二是全方位稳住经济大盘。不折不扣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全年增值税留抵退税 25 亿元，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兑现奖励扶持资金、贷款贴息等奖补资金 5.6 亿元，帮助 622 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担保融资 4.75 亿元，办理区内 1107 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贷款贴息资金 6538 万元，融资规模 33.99 亿元。三是全覆盖兜牢民生底线。支持优先发展教育，增加公办学位 4700 个，近三年新建扩建武汉市十九中学等 8 个重点项目；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投入 1.08 亿元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1.9 亿元用于低收入保障、残疾补助、退役安置、老年服务机构建设运营等；支持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美化，累计统筹 70 亿元专项债用于 12 号线轨道交通建设及南部汉口历史风貌区、中部现代金融片区和北部老旧小区综合整

治、棚户区改造。四是全领域深化财政改革。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对新增重点项目和重大政策实施事前评价和审核；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探索框架协议采购；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不动产清查和资产登记工作，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审查《江汉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时指出：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实现财政收支平衡较为艰难，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财源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区审计局也对 2022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提出了审计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财政及相关部门认真按照区人大要求和审计意见，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进行整改，不断提高财政工作质效。

当前，我们正全力以赴贯彻党中央的方针政策 and 省市有关精神，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聚焦高质量发展、着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发挥了财政在资源配置、财力保障、政策引导等方面的作用，推动区域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不断提升城市综合能级。

相关名词注释

1. 财政预算相关概念

财政预算：也指政府预算，是指经法定程序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是政府组织和规范财政分配活动的重要工具。政府编制的预算在国家权力机关批准前，称为预算草案。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谁统筹谁编制”的原则，基金账户设立在市级，目前归由市级财政编制，区级不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部门预算：是编制政府预算的一种制度和办法，由政府各个部门编制，反映政府各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情况的政府预算。部

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是财政改革的重要内容。

收入预算：通过对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and 重点税源调查，在对经济、财源及其发展变化预期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可预见的经济性、政策性和管理性等因素，编制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其中，基本支出预算实行定员定额管理，人员支出预算按照工资福利标准和编制定员逐人核定；日常公用支出预算按照部门性质、职责、工作量差别等划分若干档次，按标准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结合财力状况和本区发展规划要求，按轻重缓急优化安排可执行项目支出。

2. 财政收支基本概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指一定时期内，在本地区实现的、本级国库部门统计入库的全部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含中央财政分享收入和地方财政分享收入（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本级或区级财政收入，指一定时期内，本级国库部门报表所反映的本级公共预算收入，含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在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会随着中央和地方的财政体制的调整而变化。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省市财政按体制应分享的税费收入（见“财政体制及结算”概念说明）。

税收收入：指国家为了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满足社会共同需要、按照法律的规定，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强制、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税收收入是主要的财政收入，根据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规定，按税种划分为中央和地方收入。将维护国家权益、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须的税种划分为中央税，将同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划分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将适合地方征管的税种划分为地方税。财政体制确定各收入项目在中央和地方不同的收入分享比例。

非税收入：指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等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各项财政性资金。主要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在划分事权的基础上，应由地方承担的各项支出。按《政府收支科目分类》的规定，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商业服务业、金融、住房保障、其他支出等等。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含一般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结算补助收

入+上年结转结余+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含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本级可支配使用财力：指地方政府在一定时期内，能自主支配使用的财政资金。地方一般公共支出必须根据测算的可支配财力来安排。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等于本级可用财力。

本级可支配使用财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返还性收入 + 转移支付收入+结算补助收入+可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结余-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

3.财政体制及结算相关概念

（1）“营改增”政策

“营改增”：指营业税改增值税。为进一步完善税制、推进经济结构调整，2011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我市从2013年开始，分行业逐步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直至2016年4月底，“营改增”工作全面铺开，营业税成为历史。在国发〔2016〕26号文执行前，营业税属地方主体税种，中央不参与分享。

“营改增”财政体制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市县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财政部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2016〕74号）等文件精神，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简称营改增）试点，同时调整中央与市县增值税收入划分办法。营改增全面试点之前，一般增值税中央与市县分享比例为75：25，改征增值税（含营业税）中央不参与分享。5月1日后，营业税取消，所有行业或企业缴纳的国内增值税，包括一般增值税、改征增值税（含补缴营业税）收入，均纳入中央和市县共享范围，由中央与市县实行50：50比例分享。

（2）财政体制

财政体制：也称财政管理体制，是国家在财政管理中划分各级财政主体之间财政管理权限、确立预算组织原则以及规范财政分配关系的基本制度。广义地说，它包括预算管理体制、税收管理体制等。预算管理体制是财政体制的核心内容，是用来确定上下级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的根本制度。实际工作中，常将预算管理体制等同财政管理体制。

武汉市是在 1994 年实行“分级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2002 年实行了彻底的“分税制”改革。2010 年省政府将省级收入全部下划到市县，武汉市采取市区各分享 50% 入库、年终结算上缴模式。2016 年，武汉市将除 4 户保留企业外的所有保留和分享收入下划到区，年终，各区按照保基数、分增量的原则结算上解到市财政。

（3）转移支付

转移支付：是指货币资金、商品、服务或金融资产的所有权由一方向另一方的无偿转移。财政转移支付主要是指财政资源（资金）在各级政府间的无偿转移，包括横向和纵向转移。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主要是保证各地区的政府能够有效地按照国家标准为社会提供服务。在本市，城区财政属最底级财政，在行文中也常用“上级转移支付”一词。从财务收支两端，我们通常用转移支付收入和转移支付支出来表述。

转移支付收入：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在区级预算编制时，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可视作区级财力统筹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已明确具体使用单位和使用项目的资金，本级财政一般没有统筹分配权。

2022 年，财政预算中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数，是用 2018-2020 年三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数剔除一次性因素后计算的平均数，同时参考 2021 年全年预计转移支付数测算确定。

(4)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1994 年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后，确定消费税、增值税的 75%归中央，25%归地方，中央每年将两税增量部分按 1:0.3 系数计算，返还给地方，以调动地方增加财政收入的积极性。现行财政体制下，因消费税区财政不参加分享，故亦称增值税返还收入。2016 年“营改增”全面实施后，根据国发〔2016〕71 号文件精神，原体制增值税返还计算口径改为以 2015 年返还基数实行定额返还。

(5) 上缴中央支出 - “原体制上缴支出”

1994 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后，由市财政确定的我区财政上缴基数。简言之，它是在划分当年收、支基数后计算出的区级财政收支差额。1994 年确定的我区上缴基数定额为 6,422 万元，相对于 2002 年市对区财政体制进行的重新调整，习惯上又称该数为“原体制上缴支出”。

(6) 新体制四税定额返还收入

指 2002 年实行新的分税制改革后，市财政核定纳入分享范围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上四项收入在完成核定收入基数后，市财政按规定每年定额给予区财政基数返还。当年确定的我区四税定额返还基数为 9,605 万元。

(7) 上缴省级财力支出一省级工商四税上缴

2010 年底，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鄂政发〔2010〕64 号文），文件规定：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将原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的省级共享税收收入全部下划到市县，作为市县固定收入。省在原财政体制下分享的税收，以 2010 年各市县核定省级税收为基数，与各市县地方税收收入增长速度同增同减，由市县通过财政年终结算上解省财政，如果某市县以后年度计算上解省财力达不到 2010 年的数额，则按 2010 年基数办理上解。市财政规定，对省下划收

入，按市区各半分享，同时按市区各半承担上缴省级财力支出。

（8）市区财政新体制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和完善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武政〔2016〕29 号）文件精神，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市除保留 4 户企业外，将另外 9 户市原保留企业市级收入和其他企业市级分享收入全部下划到区，年终，各区按照保基数、分增量的原则结算上解到市财政，其中：增值税、改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以市核定的 2015 年市级“四税”数据为基数，与各区当年地方税收收入增长速度同增同减年终结算上解，如果以后年度计算上解市财力达不到 2015 年的基数，则按 2015 年基数办理上解；其他税收在原财政管理体制确定的市区

基数权重或固定比例基础上，按照 2015 年市区实际所占权重，核定分享比例，通过年终结算上解。

（9） 专项结算上缴支出

指一些按政策规定需在年度终了通过市区结算来划转的收支内容，具体有：市代征收部分非税收入手续费，ETC 路桥债务区分担部分、区上划行政事业单位（“两院上划”等）区财政需相应承担的经费支出基数等项目。

（10）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根据新《预算法》及《武汉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精神，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各级公共预算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包括人大、政协、纪委监委和政府及其相关职能机构的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专项业务活动等支出。

“国防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用于现役部队建设与管理、国防动员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用于武装警察、公安、检察、法院等支出。

“教育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教育支出情况，具体包括教育行政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等方面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等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等方面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医疗服务支出、医疗保障支出等方面。

“节能环保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循环经济等方面。

“城乡社区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会规范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与维护等方面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等方面。

“交通运输支出”类科目：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对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支出，包括资源勘探开发、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国有资产监管及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等方面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对商业服务业监管等事务支出，包括商业流通事务、涉外发展服务等方面支出。

“金融支出”类科目：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用于住房保障等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和城乡社区住宅等方面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包括粮油物资事务、能源储备、粮油储备等方面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应急管理事务、消防事务、地震事务、自然灾害防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等等

“预备费”类科目：反映政府预算中安排的预备费。

“其他支出”类科目：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类科目：反映用于归还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类科目：反映用于债务发行兑付费用

的支出。